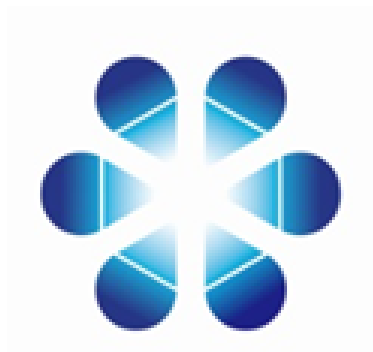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5 层 506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柯立沃特、发行人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收购人、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山西交控、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柯立沃特
证券代码	832476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致力于提供“以客户为导向”的量身定制的环保问题综合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虹
联系方式	0351-70431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023,9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9,666,9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0,644,404.55	44,113,918.28
其中:应收账款	27,379,473.31	28,856,367.57
预付账款	649,487.36	428,217.41
存货	4,307,841.09	5,069,442.50
负债总计(元)	9,304,599.72	9,304,543.04
其中:应付账款	3,492,408.40	6,205,1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339,804.83	34,809,3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13
资产负债率(%)	22.89%	21.09%
流动比率(倍)	3.67	4.18
速动比率(倍)	3.14	3.5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331,874.76	22,727,162.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58,874.69	3,469,570.41
毛利率(%)	63.73%	46.46%
每股收益(元/股)	0.2948	0.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43%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96%	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8,834.57	2,661,68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11	0.0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0.71
存货周转率(次)	1.86	2.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出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1-01322号”《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9]第24-00002号”《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营业收入**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331,874.76元和22,727,162.27元,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了 2,604,712.49 元，下降 10.28%，主要变动的原因为：（1）公司已承接的项目未能按照原定进度实施，2019 年末未竣工验收，导致 2019 年度无法确认营业收入；（2）“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类别的收入比上年下降 54.3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价格上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客户逐渐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业务数量减少；（3）“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服务”类别的收入比上年下降 53.54%，收入下降的原因是污染源普查工作是十年进行一次普查，系偶发性业务，该项业务在 2019 年已接近尾声，实现的收入相应减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3.73% 和 46.46%，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17.27%，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折扣，收入有所下降；（2）2019 年度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项目的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相比较低的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的销售占比上升，致 2019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8,874.69 元和 3,469,570.4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了 4,089,304.28 元，减少了 54.10%，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除了上述毛利率变化导致净利润下降外，还有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业务竞争力，为了取得环境工程设计资质，获得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而支付相关咨询费，咨询费较 2018 年增加了 1,097,832.35 元。

3、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379,473.31 元和 28,856,367.57 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余额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与公司业务特性相关，上半年公司参加招投标，竣工结算的项目较少，中标后具体实施相关项目，公司营业收入是以竣工验收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因此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较多。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增加了 5.39%，增加的原因是 2019 年客户回款较慢，经催收，已于 2020 年 1 月回款近 500 万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02 次和 0.7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的。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307,841.09 元和 5,069,442.50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761,601.41 元，增幅 17.68%，各报告期末的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变动的原因为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新增的部分项目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各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书、出具验收评估报告以及项目工作完成后等，发生的相关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不符合成本结转的条件，致 2019 年度存货金额有所

增加。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86次和2.60次，2019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存在价格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但是业务量并未减少，因此营业成本随着业务量增加而增加，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了2,979,238.54元，增加了32.43%。

5、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92,408.40元和6,205,123.91元，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增加了2,712,715.51元，增加了77.67%，截至2019年末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北京众和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安装款260万元和应付山西瑞坤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材料款134.29万元，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未收到相关项目客户的销售款，且公司资金较紧张，未及时向供应商付款，具体向供应商付款是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和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49,487.36元和428,217.41元，2019年末预付账款较2018年减少了221,269.95元，减少的比例为34.07%，减少的原因是2019年公司加强预付款项管理，缩短了预付款项结算周期，取得了一定成效，使2019年末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下降明显。

6、总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9,304,599.72元和9,304,543.04元，公司总负债规模基本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变动较大，其中应付账款变动详见上述应付账款变动的分析；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是2018年度盈利较多，导致2018年末应交税费较多，公司2019年度支付的相关税费较多，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应交税费减少了258.87万元，减少了59.79%。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89%和21.09%，流动比率分别为3.67倍和4.1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14倍和3.55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平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1,686.19元和2,848,834.57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大，公司为了保持较良好的现金流，除了及时支付相关税费、员工薪资外，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以及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合理。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3%和10.49%，每股收益分别为0.2948元和0.1128元。2019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比均有较大幅度

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一致,详见上述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分析。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2,023,900	89,666,920.00	现金
合计	-	-			32,023,900	89,666,92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RP22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凯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207.33 万元
住所	山西示范区武洛街 27 号
经营范围	交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境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

环保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各行业环境监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环保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环保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环保公司已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坞城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户：0800433761。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环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环保公司已出具声明，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拟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环保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用于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0元/股。

(2) 发行定价方法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6日出具的《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收购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046号），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为4,411.3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930.4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480.9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5,243.56万元，增值额为832.17万元，增值率为18.86%；总负债评估值为930.45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313.11万元，增值额为832.17万元，增值率为23.91%。（2）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619.67万元，评估增值5,138.73万元，增值率为147.62%。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是依据本次评估的结论确定的，具体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619.67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数3076.8万股）=2.80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132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9,570.4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809,375.24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30,768,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128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4月30日二级市场盘面上显示的价格4.20元/股，是2019年8月2日成交的2000股的价格体现，自2019年8月2日以后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再无成交，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价格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参考性不足。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4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6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0.24股。权益分派的登记日为2019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构成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6月完成，是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总额为15,64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对象为陈鸿滨。发行目的是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环保公司，是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另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 2.80 元/股，高于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3 元/股，是依据评估结论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23,9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666,92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环保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9月12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56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56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4-00001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72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议案一致，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64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7,500.00
加：利息收入	19,502.74
减：银行手续费	2,637.1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5,399,365.64
其中：1、归还科融小贷短期借款及利息	5,018,750.00
2、归还陈鸿滨借款	1,262,500.00
3、购买同煤集团移动式超磁水体净化站设备租赁业务相关设备及配套系统	1,667,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7,451,115.64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9,666,920.00

合计	-	89,666,920.00
----	---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9,666,92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环保工程项目采购性支出(主要为材料、设备、劳务等)	60,000,000.00
2	主要税费支出	8,500,000.00
3	职工薪酬支出	8,500,000.00
4	研发费用支出	7,000,000.00
5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5,666,920.00
合计	-	89,666,920.00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劳务费、设备款及各类费用支出的垫付资金较多，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虽然公司已加强了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但是营运资金仍存在一定压力。按照公司战略部署和目前合同订单签订情况，预计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长，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增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金流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提高，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将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较大支撑，促使公司可以快速占领市场，扩大业务体量。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认购对象为环保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将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收购，由于环保公司作为山西交控主要环保产业公司，主要承做交通运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测技术规范研究、交通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积水规范等相关工作，环保公司收购柯立沃特主要是为了实现与柯立沃特优势互补，抢占市场，产业融合服务升级，做大做强做精环保业务，具体为：（1）柯立沃特的业务优势在于市场开拓能力和较为成熟的工程施工组织能力，在环境工程服务领域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可以承接相应的环境工程领域的设计、工程总承包、施工等业务；环保公司的优势在于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快速有效的成果转化、成熟的方案设计、专业的咨询规划服务等优势，在环境技术服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客户资源，但环保公司在面对市场化竞争和提供环境工程服务等方面有所欠缺；有效的业务整合，将可以形成集咨询、设计、工程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类商。（2）柯立沃特的业务侧重于环境工程施工等环境工

程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下游；环保公司侧重于环保科研及规划咨询等环境技术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上游。通过产业链整合，能够为客户综合提供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等阶段的服务，较易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3）柯立沃特作为一家民营企业，本次收购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环保公司引入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有助于激发环保公司的发展动力，有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进而有助于做强环保产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可实现公司未来的快速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拟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适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5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柯立沃特在册股东为陈鸿滨、杨定础、张杨华、赵凤瑞和赵飞，五人均为中国公民，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环保公司，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山西交控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9]495 号），原则同意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柯立沃特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实现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区间为 51%-60%。

2020 年 3 月 28 日，环保公司申请向山西交控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0 年 4 月 14 日，环保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向交控集团进行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190002）；2020 年 4 月 14 日，山西交控出具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晋交控战投函[2020]51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山西交控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 号），原则同意

环保公司以每股 2.80 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 3202.39 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 8,966.69 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2020 年 6 月 15 日，山西交控出具了《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 年 4 月 30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 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 2.80 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 3202.39 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 8,966.69 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 51%。根据本次认购柯立沃特的股份数量 3202.39 万股和认购价格 2.80 元/股，本次总体认购的金额实际为 8,966.692 万元（3202.39 万股*2.80 元/股），符合批复的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 8,966.69 万元（批复金额不考虑小数点后第三位），实际认购的总额并未超出批复金额。”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 (4)《关于修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5)《关于修订〈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环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执行效果良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环保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具体承诺及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本企业作为柯立沃特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柯立沃特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柯立沃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拟利用柯立沃特的公众公司平台，将柯立沃特做大做强。

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柯立沃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柯立沃特和柯立沃特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柯立沃特的资金、资

产，亦不要求柯立沃特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8、本次收购交易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9、本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作为柯立沃特控股股东期间，没有向柯立沃特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柯立沃特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本企业不会利用被柯立沃特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柯立沃特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柯立沃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具体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环保公司暂无调整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计划。环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柯立沃特的业务水平，推进柯立沃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柯立沃特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柯立沃特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环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柯立沃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环保公司暂无对柯立沃特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环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环保公司暂无调整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柯立沃特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环保公司将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柯立沃特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环保公司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其他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环保公司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柯

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鸿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环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收购人环保公司暂无调整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计划，将利用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柯立沃特的业务水平，推进柯立沃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柯立沃特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柯立沃特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环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环保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柯立沃特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柯立沃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以上主体控制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审议和披露。

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柯立沃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孟县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合同	236.80	2019.5.6	正在履行	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已完工，正在验收过程中。

2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北高速公路分公司	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分公司	得大高速淤泥河特大桥环保应急防护工程(桥梁径流收集系统)	274.19	2019.12.17	履行完毕	系应急项目,先实施后报备。该合同为三方合同,大同北高速公路分公司作为委托方,环保公司作为受托方之联合体牵头人,柯立沃特为联合体成员
3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参股40%的公司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南、南义城、金村、晋城东收费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	370.21	2019.12.23	履行完毕	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柯立沃特之间发生其他交易。

收购人环保公司出具《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柯立沃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柯立沃特和柯立沃特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柯立沃特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柯立沃特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关于柯立沃特与环保公司在业务层面、相关资质和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层面

柯立沃特专业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工程设计等;环保公司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各行业环境监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柯立沃特与环保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层面不同,柯立沃特主要偏向于环保工程的设计、

施工、运维，对环保咨询、环保规划、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基本不涉及。

（2）相关资质

柯立沃特拥有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环保公司拥有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

柯立沃特与交通环保所从事的业务需要的资质完全不同，从而决定了两方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

（3）应用领域

柯立沃特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应急式（集成式）污水处理、景观水治理、河道治理、污染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环保公司的业务涵盖环保、水保两方面，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化设计、环境监理与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竣工水保验收、绿色公路综合咨询服务等技术咨询业务。

柯立沃特与环保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应用领域不同，柯立沃特偏向于具体实施，具体解决相关环保问题，环保公司偏向于环境评价、方案编制、环境监理及监测等咨询服务。

通过以上分析，从业务层面、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应用的领域的情况看，柯立沃特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废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等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下游；环保公司侧重于环保科研及规划咨询等环境技术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上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控股股东控制山西交控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主营业务包含污水处理方案设计、设备生产、研发、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维护，环保科技从事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工程、污水处理技术改造工程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项目，与柯立沃特水污染综合治理存在相同业务情况。因此，柯立沃特与环保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柯立沃特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拥有与柯立沃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次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将修改本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避免与柯立沃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修改完以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柯立沃特的经营范围将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柯立沃特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将来本公司获得与柯立沃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柯立沃特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柯立沃特承接。

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柯立沃特的权益受到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柯立沃特不再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以外，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柯立沃特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拥有与柯立沃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本公司控股的交通环保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环保科技两年过渡期除外）将不开展与柯立沃特有竞争的业务。

3、目前环保科技的主营业务包含“污水处理方案设计、设备生产、研发、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维护”，该部分业务主要针对交通高速服务区和收费站的污水运维，目前尚有相关业务合同未履行完毕；因该业务与柯立沃特主营业务“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且在本公司实际控制环保科技期间，环保科技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与柯立沃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仅将已签约的业务项目履行完成。上述两年过渡期届满后，环保科技变更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或进行清算注销。

4、如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柯立沃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柯立沃特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柯立沃特承接。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柯立沃特不再成为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为止。”

2020年5月21日，山西交控下达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化生态环保产业布局避免同业竞争的通知》，具体：

“集团所属各企业：

“专业化重组、板块化经营、集约化发展”是集团构建整体产业优势的需要。为开辟集团新的发展领域，布局全链条生态环保产业，打造行业领先的生态环保高科技企业，集团有效整合内部生态环保业务资源组建了生态环保产业板块，拟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快速扩大生态环保产业规模。目前，集团所属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

公司”）正在进行对新三板挂牌环保企业的并购重组工作，根据证券行业监管要求，为避免集团公司所属各级次企业与该新三板挂牌环保企业的同业竞争，现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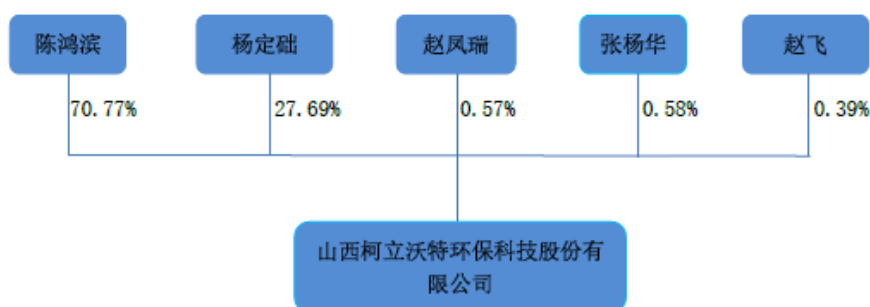
一、集团所属各级次企业避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环保公司并购的新三板环保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即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设计、采购、施工、运维相关工程服务，环保设备、产品与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本通知下发日起，各级次企业已签约的相关业务合同可继续履行完毕。

二、集团所属各级企业应在营业范围内规避附件中所涉及环保业务关键字，并于6个月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请各所属企业高度重视，严格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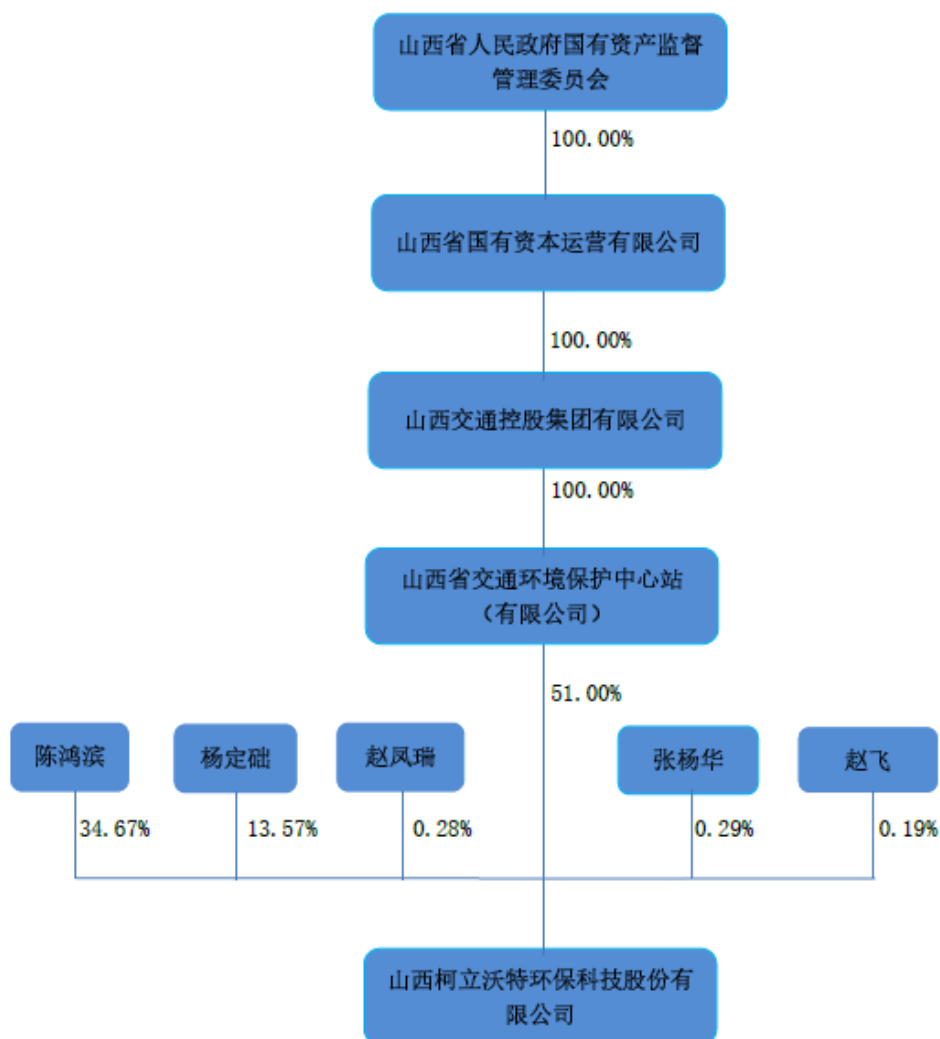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773,000股，持股比例为70.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陈鸿滨、杨定础、赵凤瑞、张杨华、赵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至协议各方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该协议各方均同意解除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均保持意思表示一致。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董事共5名，分别为陈鸿滨、杨定础、薄江、张虹和檀慧玲，上述人员均无亲属关系，其中两名董事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方，其他董事的任免也均由股东大会表决后生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董事不会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董事会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环保公司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32,023,900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1.0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环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环保公司将直接持有柯立沃特过半数的股份，环保公司可通过股

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届时《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对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煤矿能源行业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部分应用于煤矿矿井水处理和应急水处理等领域，煤炭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有较大提高，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煤炭企业未来有较强的动力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但如果未来这两个行业不景气，则在短期内可能会推迟或减少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而出现波动。

2、公司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政府村镇污水处理方面的规划推进,公司在维持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发展的同时,已涉足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农村污水处理业务以及土壤治理修复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
- (2) 本次认购股票事宜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 (3)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认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转让。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明确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	李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涛、牟君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单位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阴春霞、刘献民
联系电话	0351-2715333

传真	0351-2715337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诗军、杨彦东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单位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韩煜、王逸玮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鸿 滨

杨 定 础

薄 江

张 虹

檀 慧 玲

全体监事签名：

赵 飞

卢 璐

马 彩 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薄 江

张 虹

檀 慧 玲

张 星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6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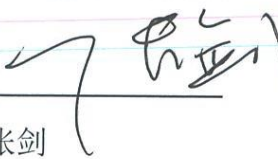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章程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张剑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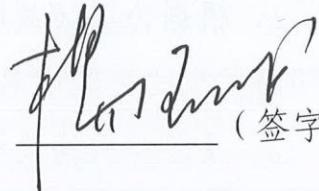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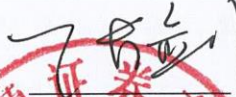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阴春霞



刘献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智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132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4-000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聂诗华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韩煜 王逸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